

星級「倍康健」  
危疾保障計劃

CHUBB®

安達人壽

## 星級「倍康健」 危疾保障計劃



安達人壽致力提供全面的壽險產品，協助客戶達至財務穩健，讓他們安枕無憂。我們的星級「倍康健」危疾保障計劃(「本基本計劃」)，為您提供終身危疾保障，在您不幸患病時提供財政支援，助您專心接受治療、邁向康復之路。

本基本計劃提供危疾保障，涵蓋多達82種指定疾病，讓您獲享現金賠償，以應付治療、藥物或因患病以致無法工作期間的生活開支。此外，本基本計劃亦設有身故賠償，保障您的家人。您亦可選擇退保以獲取保證現金價值。本基本計劃並提供保障至受保人100歲<sup>1</sup>，令您安心。

### 為您護航 對抗65種嚴重疾病

本基本計劃為您提供廣泛的保障。它涵蓋65種嚴重疾病(見表一)，包括癌症、心臟病、神經系統相關疾病、器官衰竭及其他嚴重疾病，保障年期至受保人100歲<sup>2</sup>。在保單生效期內，受保人一旦證實患上本基本計劃所涵蓋的任何受保嚴重疾病，您將可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sup>3,4,5</sup>，賠償金額為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100%。

此外，若受保人不幸患上前列腺癌或甲狀腺癌，您將可獲支付相等於本基本計劃保障額10%的額外保障<sup>3,5</sup>。

在本公司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本基本計劃即告終止。

### 與您並肩 提供財政後盾

安達人壽時刻為客戶的保障需要作好準備。我們明白不少疾病若能及早治療，能有效防止病情惡化。本基本計劃涵蓋17種指定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見表一)，包括原位癌及早期前列腺癌、血管造形術、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嚴重哮喘及其他指定幼兒疾病，為您提供周全保障。

在保單生效期內，一旦受保人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的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我們將預先支付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sup>3,4,5,6</sup>，賠償金額最高可達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25%，以應付醫療或生活開支，減輕您的財務負擔，讓您專心接受治療。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提供多達三次預支賠償，而第2次及其後索償之間更不設等候期。

有關每項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的賠償限額，請參閱保障一覽表(表二)。

### 保護摯愛

---

本基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若受保人身故，受益人可獲得身故賠償<sup>4,5</sup>，金額相等於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100%。

### 累積財富

---

除了提供危疾和人壽保障之外，本基本計劃亦提供保證現金價值<sup>7</sup>，助您累積財富。若您希望終止保單，您可以選擇退保及提取保證現金價值<sup>4,5</sup>。假如保單期滿（即受保人100歲）時，本基本計劃亦會發放保證現金價值<sup>4,5</sup>。

### 額外終期紅利

---

本基本計劃是一份分紅計劃，因此除了保證現金價值外，計劃亦提供非保證的終期紅利。當保單已生效達五年或以上，終期紅利將於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或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索償、有效的身故賠償索償、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派發<sup>8</sup>。請注意，終期紅利不會在保單內累積，不會永久成為保單價值的一部分。

### 彈性保費繳付期 理財更見靈活

---

本基本計劃備有三個保費繳付期可供選擇，其中最短的保費繳付期為十二年。

### 附加保障 盡享額外保障

---

本公司提供廣泛的附加保障（意外、危疾、傷殘及醫療保障），可附加於本基本計劃，滿足您在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須另作核保及繳付額外保費。

此外，即使您已經因任何嚴重疾病而獲得賠償，只要相關保費全數按時繳付，附加於本基本計劃的附加保障將繼續有效<sup>9</sup>。



## 示例

假如您身患危疾，星級「倍康健」危疾保障計劃將於不同階段為您提供財務支援，紓緩經濟負擔。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陳先生(非吸煙)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投保年齡	30歲	保障額	120,000美元
保費繳付期	18年	每年基本保費	2,526美元

五年後，陳先生確診患上冠狀動脈收窄，需要接受血管造形術。在計劃的保障下，陳先生可根據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組別1索償，獲得相等於本基本計劃保障額25%的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

其後，他確診患上早期前列腺癌，因此根據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組別2索償，再獲得相等於本基本計劃保障額25%的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

一年後，陳先生確診患上嚴重哮喘，根據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組別4索償，獲得第3次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金額為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20%。

兩年後，他確診患上嚴重疾病前列腺癌，因此獲得嚴重疾病賠償，金額相等於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100%減去過往三次獲支付的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此外，陳先生亦因罹患前列腺癌，獲支付相等於本基本計劃保障額10%的額外保障賠償。

第1次索償	第2次索償	第3次索償	第4次索償
血管造形術 (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一組別1)	早期前列腺癌 (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一組別2)	嚴重哮喘 (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一組別4)	前列腺癌 (嚴重疾病)
預支賠償為 保障額的25% =30,000美元	預支賠償為 保障額的25% =30,000美元	預支賠償為 保障額的20% =24,000美元	保障額的100% - 已支付的早期危疾及特別 疾病保障賠償 + 額外保障  120,000美元 - 30,000美元 - 30,000美元 - 24,000美元 + 12,000美元 = 48,000美元

獲支付的賠償總額：132,000美元(保障額的110%)

- I. 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
- II. 終期紅利將於以上四次索償時逐次派發。

表一 - 受保危疾一覽表

嚴重疾病		
1. 因輸血而感染到的愛滋病 / 人類 缺乏免疫力病毒	21. 象皮病	45. 壞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2.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 / 人類 缺乏免疫力病毒	22. 腦炎	46.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3. 阿爾滋海默氏症	23. 末期肝病	47. 癱瘓
4. 糖尿病引致的腳部截除	24. 末期肺病	48. 柏金遜症
5. 障礙性貧血	25. 暴發性肝炎	49. 嗜鉻細胞瘤
6. 細菌感染腦膜炎	26. 心臟病	50. 脊髓灰質炎
7. 良性腦腫瘤	27. 心瓣及其結構手術	51.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
8. 失明	28. 偏癱	52. 延髓性逐漸癱瘓
9. 腦外科手術	29. 原發性擴張型心肌病	53.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10. 癌症	30. 傳染性心內膜炎	54. 進行性系統型硬皮症
11. 轉移性腦腫瘤	31. 失聰	55. 腎衰竭
12. 慢性腎上腺衰竭(愛狄信病)	32. 不能獨立生活^	56. 類風濕關節炎
13.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失去一眼及一肢	57. 斷肢
14. 昏迷	34. 喪失說話能力	58. 嚴重骨質疏鬆*
1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35. 嚴重皮膚燒傷	59.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6. 瘋牛症	36. 嚴重頭部創傷	60. 中風
17. 克羅恩氏病	37. 主要器官移植	61. 大動脈手術
18. 分割性主動脈瘤	38. 囊腫性腎髓病	62. 系統性紅斑狼瘡
19. 伊波拉	39. 結核腦膜炎	63. 末期疾病
20. 艾森門格氏症狀	40. 運動神經元疾病	64. 完全及永久傷殘+
	41. 多發性硬化症	65. 植物人
	42. 肌肉萎縮	
	43. 重症肌無力症	
	44. 骨髓纖維化	

表一 - 受保危疾一覽表

**額外保障疾病**

- |         |         |
|---------|---------|
| 1. 前列腺癌 | 2. 甲狀腺癌 |
|---------|---------|

**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

**組別 1**

- |          |                 |
|----------|-----------------|
| 1. 血管造形術 | 2. 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

**組別 2**

- |                                       |           |
|---------------------------------------|-----------|
| 1. 原位癌(乳房、子宮頸、輸卵管、<br>卵巢、睪丸、子宮、陰道或外陰) | 2. 早期前列腺癌 |
|---------------------------------------|-----------|

**組別 3<sup>#</sup>**

- |               |                          |
|---------------|--------------------------|
| 1. A型及B型血友病   | 5.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
| 2. 兒童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 6. 兒童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 3. 川崎病        | 7. 斯蒂疎病                  |
| 4. 成骨不全症      | 8. 第1型糖尿病(胰島素依賴型<br>糖尿病) |

**組別 4**

- |          |           |
|----------|-----------|
| 1. 角膜移植  | 4. 腦動脈瘤手術 |
| 2. 登革出血熱 | 5. 嚴重哮喘*  |
| 3. 小腸移植  |           |

\* 保障至65歲

+ 保障由16歲至65歲

^ 保障至75歲

# 保障至18歲

表二 - 保障一覽表

保障類別		保障額 <sup>3</sup>	保障年期	每份保單的 最多索償次數
嚴重疾病保障 (65種嚴重疾病)		保障額的100%	直至100歲 <sup>2</sup>	1
額外保障 (前列腺癌或甲狀腺癌)		保障額10%的 額外賠償	直至100歲	1
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				每個組別的最多索償次數
組別 1	血管造形術 <sup>10</sup>	相等於保障額25% 的預支賠償	直至100歲	2
	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組別 2	原位癌 <sup>11</sup> (乳房、子宮頸、輸卵管、 卵巢、睪丸、子宮、陰道或外陰)	相等於保障額25% 的預支賠償	直至100歲	2
	早期前列腺癌			
組別 3	A型及B型血友病	相等於保障額20% 的預支賠償	直至18歲	1
	兒童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川崎病			
	成骨不全症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兒童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斯帝蹠病			
第1型糖尿病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組別 4	角膜移植	相等於保障額20% 的預支賠償	直至100歲	1
	登革出血熱			
	小腸移植			
	腦動脈瘤手術			
	嚴重哮喘		直至65歲	
身故賠償		保障額的100%	直至100歲	不適用
退保價值或期滿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直至100歲	不適用
終期紅利		將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因身故、嚴重疾病保障及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的有效索償獲得賠償時派發	直至100歲	不適用

## 星級「倍康健」危疾保障計劃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 100 歲	
保費繳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2 年	0 歲 (15 天) - 65 歲
	18 年	0 歲 (15 天) - 60 歲
	22 年	0 歲 (15 天) - 55 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費結構	本基本計劃的保費率並非保證，但不會因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您亦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障額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低金額：117,000 港元 / 15,000 美元</li> <li>• 最高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li> </ul>	

### 備註：

1.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2. 除嚴重骨質疏鬆(直至65歲)、完全及永久傷殘(由16歲至65歲)、以及不能獨立生活(直至75歲)外，所有於本基本計劃下受保的嚴重疾病的保障年期均直至100歲。
3. 若要符合嚴重疾病保障、額外保障及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的賠償資格，本公司必須在受保人經首次診斷患有受保嚴重疾病或受保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之日後的60天內收到書面通知。索償證明必須在首次診斷日起180天內提供，否則本公司可不接受任何索償。
4. 任何保單已支付或將需支付的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將減低其後的保障，包括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期滿價值。
5. 請注意，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方再支付本基本計劃的任何利益。
6. 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須受以下限制約束：
  - 本基本計劃最多可支付三次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其中組別1及組別2分別最多可支付兩次賠償，而組別3及組別4則分別最多可獲支付一次賠償。
  - 就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賠償而言，每種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最多可獲支付一次賠償，而血管造形術及原位癌則分別最多可獲支付兩次賠償。
  - 受保人在所有本公司續發的本基本計劃的保單中，每個組別之最高賠償額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 當支付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後，本基本計劃的保障額及保費將維持不變。
7. 保證現金價值是根據本基本計劃的保障額而釐定。當保單曾支付或將需支付任何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保證現金價值將會按減去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金額的保障額而釐定。
8. 終期紅利的支付及金額並非保證，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調整。終期紅利是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如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有效的身故賠償索償或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索償時，保單沒有已支付或將需支付的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保障額釐定；
  - 如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有效的身故賠償索償或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索償時，保單曾支付或將需支付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減去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金額的保障額而釐定；及
  - 於有效的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索償時，終期紅利(如有)將按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的賠償金額釐定。
9. 當支付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後，本基本計劃將會終止。您可選擇延續附加於本基本計劃的附加保障(「豁免繳付保費附加保障」及「保障兒童附加保障」(如適用者)除外，有關保障將會終止)，惟本公司必須於支付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後的14天內收到您延續附加保障的通知及任何逾期保費。
10. 當第2次就血管造形術索償時，該次治療矯正的冠狀動脈的位置之阻塞或狹窄程度必須是在本項疾病之首次獲賠償的相關醫療檢查中不多於60%。
11. 合資格的第2次原位癌索償須為八個指定受保障器官之一及與首次賠償的器官不同。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星級「倍康健」危疾保障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醫療需要作準備、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星級「倍康健」危疾保障計劃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90% - 100%
股票類資產	0% - 1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紅利之分紅實現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請注意，過往之分紅實現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停繳保費選擇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敬請留意，當停繳保費選擇生效時，您於保單下的可享利益或會受影響。有關詳細細則及條款，請參閱保單條款。

###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 流動風險 /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終期紅利率計算，終期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基本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或退保；
- 有效嚴重疾病保障索償之相關疾病的首次診斷日；
- 受保人身故；
- 本基本計劃的期滿日(即受保人年滿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保單；或
- 當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任何保證現金價值。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 若受保人從保單的簽發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兩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若有關疾病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均不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額外保障及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

- 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
  - 軍事活動；
  - 愛滋病（因醫療程序出錯而染上愛滋病，又或者因輸血或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除外）；
  -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 受藥物、酒精或毒品影響；
  - 先天性情況；
  - 皮膚癌（惡性黑素瘤除外）；或
  - 非惡性腫瘤、息肉或任何器官之原位癌（指定的原位癌除外）。
- 若於保單的簽發日或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首60天內任何疾病或其病徵原因已存在或仍然存在，均不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額外保障及早期危疾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

### 必須醫療需要

任何受保人因本產品的受保疾病而接受的醫療過程、治療及手術必須經專科醫生或註冊醫生（視乎情況而定）確認為有必須醫療需要。

「必須醫療需要」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

- 診斷及醫治按照慣常西醫手法；
- 符合醫療專業操守；
- 非為受保人或註冊醫生方便；
- 就該傷殘而言，收費是公平及合理，而必須醫療需要將視乎此情況作詮釋；及
- 並非試驗性質。

### 索償

除身故賠償外，本公司須於受保人經診斷患有疾病當天起計60天內接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儘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任何索償所需證明亦須於診斷日後的180天內遞交本公司，否則索償將不被受理。

索償人須以我們指定的表格遞交索償，及須自費提供本公司不時所需之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資料、文件和醫療證據。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下載。

### 披露

如出現誤導重要事實、欺詐或隱瞞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對保單提出異議及沒收所有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

###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 / 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元）罰款。

# Your Future. Insured. 未來 • 由我來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https://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 Chubb. Insured.<sup>SM</sup>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細則及條款，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3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up>SM</sup>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